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专题〕

孟建柱书记对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批语

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
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
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杜万华专委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
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

关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家事审判专题〕

积极探索家事审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切实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与社会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杜万华专委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改革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热点文章〕

预告登记制度：实务、规范及其周边（上）

——以2015年高级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为线索

〔指导性案例〕

涉及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委托代建合同中对外销售
利润分配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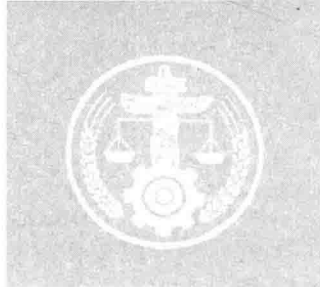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ISBN 978-7-5109-1512-3



责任编辑/姜 峤 封面设计/孙 宇

定价: 38.00元



总第64辑 (2015.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5 年. 第 4 辑: 总第 64 辑/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6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12 - 3

I. ①民…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1359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5 年第 4 辑 (总第 64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12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程新文

编委会副主任 冯小光 唐 林 韩 玫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王 丹 关 丽

张颖新 张 纯 辛正郁

李明义 李 琪 宋春雨

汪治平 姚爱华 贾劲松

韩延斌

执行编辑 李 琪 王 丹

执行编辑助理 徐 上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北高院	李 涛
天津高院	刘 莉	湖南高院	彭亚东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山西高院	吉瑞田	广西高院	林 立
内蒙古高院	麻新铎	海南高院	范 忠
辽宁高院	王玉砚	重庆高院	彭 贵
吉林高院	张临伟	四川高院	张兴全
黑龙江高院	李晓晔	贵州高院	赵 君
上海高院	吴 薇	云南高院	凌 云
江苏高院	王世华	西藏高院	次旦央宗
浙江高院	蒋卫宇	陕西高院	张译允
安徽高院	文则俊	甘肃高院	李 明
	沈建红	青海高院	祁得春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马明夫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刘维新
山东高院	王永起	兵团法院	聂忠泽
河南高院	司晓森	军事法院	刘仁献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邹 治
天津高院	杨 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 迪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辽宁高院	王维鑫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王相瑞
上海高院	洪 波
江苏高院	杨晓蓉
浙江高院	沈 妙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福建高院	李志尧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于军波
河南高院	贺小丽
湖北高院	张之婧

湖南高院	王 莉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林 曦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 二
云南高院	赵 锐
西藏高院	丹增罗布
陕西高院	李晓锋
甘肃高院	刘 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孙泽诚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的通知	(6)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专题】

孟建柱书记对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批语 (2015年12月23日)	(7)
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 为实施 “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2月23日)	周 强(9)
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 (2015年12月24日)	杜万华(30)
关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2015年12月24日)	程新文(56)
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2015年12月24日)	杨临萍(70)

【家事审判专题】

积极探索家事审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切实维护婚姻家庭

稳定与社会和谐

——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12月3日) 杜万华(87)

关于2012~2014年离婚案件相关情况的调查分析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第二合议庭(95)

创新家事审判模式 促进家庭社会和谐

——广东法院家事审判专业化改革工作的

实践与探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02)

江苏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08)

【热点文章】

预告登记制度:实务、规范及其周边(上)

——以2015年高级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

裁判为线索 姜 强(116)

【指导性案例】

涉及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委托代建合同中对外销售

利润分配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5)

参与过案件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针对

该案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的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1)

人民法院不能将其已依法立案审查的再审申请案件

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4)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与他方签订的合作建房合同

应如何认定其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60)

【他山之石】

关于德国家事审判、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专题报告 (166)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构成要件分析

- 大连海岸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津街支行、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大连欧美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清明、西庆国其他撤销权纠纷案
..... 于 蒙(183)

当事人主张占有物返还,应当就其系物的合法占有人以及
侵占人非法侵害占有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上诉人天津福特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天津市
蓟县供热服务中心占有物返还纠纷二审案 沈丹丹(196)

【地方法院传真】

基层法治引导者: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定位

- 梁振彪(215)

项目经理(实际施工人)聘用的劳动者(农民工)与建筑施工
企业间法律关系的界定

- 邓正波诉绍兴县广友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江宇奇 章建荣(228)

【民事审判信箱】

过去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临时工”与用人单位之间

- 是否成立劳动关系 (239)

当事人一方以对方逾期提交证据而不予质证,人民法院

- 能否采信该份证据 (2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

- 以房抵顶工程款的协议是否也应无效 (240)

侵权人承担的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中应否扣减保险机构

- 赔付的款项 (241)

【最新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

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

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 有具体的请求;
- (三) 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已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将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证反家暴法的统一正确实施,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反家暴法的重要意义。家庭暴力不仅危害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国家通过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贯彻了宪法所确立的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体现了我国法治文明和社会进步。反家暴法的实施,为在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也为人民法院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审判人员,特别是民事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反家暴法。要利用各种形式对审判人员进行培训,联系实际,掌握立法原意,正确理解法律规定精神。

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反家暴法有关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规定,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受理、作出时间、复议时间、执行等要求出发,在审判组织、审理程序、制度安排等方面为法律的实施做好准备。

四、最高人民法院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紧起草有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各地人民法院在学习、贯彻反家暴法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深入调查研究,收集典型案例。在适用反家暴法的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层报我院。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专题】

孟建柱书记对第八次全国法院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批语

(2015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任务，这对于进一步提高民事商事审判水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民事商事审判职责，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新变化，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坚持加强产权保护、尊重契约自由、强化平等保护、维护诚实守信和权利义务责任统一、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统一等原则，全力做好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激发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推动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要坚持依法审判和多元化解相结合，发挥好司法对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引导作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让更多纠纷在诉讼渠道之外得到有效化解。要推进繁简分流，优化司